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黄信用办〔2017〕25号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33号）精神，进一步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和导向作用，提升政府公信力，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

政务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的基石，起着基础性、导向性、示范性和决定性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诚信建设。当前，我市正在全面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重视政务诚信建设，是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

建设服务型政府，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举措。

二、政务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范围

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乡镇（街道）及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为政务诚信建设的单位责任主体，在其单位履行公职和从事相关事务的全体工作人员（简称公务人员）为政务诚信建设的个人责任主体。

三、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全过程，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廉洁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严格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依法解决矛盾和问题。

二是坚持政务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三是坚持勤政高效。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

四是坚持失信惩戒。加大对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务人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社会关注度高、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

四、主要任务

(一) 改革创新行政服务方式。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企业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模式改革试点实施意见》，依托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分中心，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模式改革试点，实行“先建后验”信用承诺审批制度，促进审批提速，服务提档，用信用监管的方式解决企业投资项目开工难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 责任单位：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编办等市直相关部门。）

(二)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加快推进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建立市、县两级联动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智慧政务平台建设为牵引，推动全市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形成统一的服务入口，提供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咨询投诉等服务，实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以一体化、全天候的新型政务服务模式提升整体服务效能。（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

市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三)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地各部门及其公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裁判、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并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互联互通，通过“信用黄石”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众公开。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监察局、市发改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将各级地方政府、地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四类主体纳入政府机构失信问题治理范围，以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为重点治理对象，逐步向水电费等公共服务领域欠缴对象延伸，相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向市信用办反馈政府机构失信信息，采取专项督办、函告整改、联合惩戒等措施督促失信主体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切实履行各项法律义务和合同约定。(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五)在政府行政决策中建立和形成信用监管新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黄石市行政管理中使用信用信息暂行办法》，政府部门率先在行政管理中主动查询信用记录、积极使用信用报告，让信用成为市场配置资源的重要考量，积极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形成政府讲诚信、重诚信

的鲜明导向，影响和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引领和带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良好氛围，提升黄石转型发展的软实力，优化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公务人员诚信教育及诚信档案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公务人员业务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人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人员信用意识。探索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务员诚信档案，逐步向全体公务人员推开，依法依规将公务员个人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察、任用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七）健全政务服务公开承诺及诚信评价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守信践诺机制，每年通过政府及部门网站、黄石日报等媒体，公开职权范围内行政事项以及行政服务质量承诺、期限承诺和保障承诺；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把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中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政府的合同履约、承诺兑现、债务和预算执行等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在政府及部门目标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八) 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加大对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人员诚信行为的激励、公示和失信行为的惩戒、曝光力度。各地各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法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文明办、市综治办、市政府目标办、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九) 健全信用主体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机制，依法依规、及时准确采集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人员政务信用记录。健全政务信用信息主体异议、投诉和责任处理机制，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核实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因错误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确定失信行为惩戒期限，明确信用信息修复规则和办理程序。对已经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修复要求的，按照规定进行信用修复，并及时将修复结果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修复结果生效后，失信惩戒措施应给予解除。探索建立公务人员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人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

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牵头单位：市信用办、市人社局、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 加强财政资金补助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严格财政资金补助申请标准，对选树为诚信典型或信用状况良好的申报主体优先给予资金补助，对被确定为有严重失信行为的申报主体，不纳入资金补助范围（社会福利、救助和扶贫资金除外）。健全财政资金补助领域专家评审、公示、稽查制度，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二)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采购诚信责任制、采购人责任清单和信用评价体系，加强政府作为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交易全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公开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制定政府采购领域的供应商、评审专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标准，完善信用信息公开、评价和“黑名单”公示制度。完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信用等级较低和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监

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三）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加强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四）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各级人民政府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不良行为实施记分管理，公布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建立投标人、评标（评审）专家、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五）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法规制度，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严格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强化诚信服务理念。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建立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

度，将相关承诺在本部门网站和“信用黄石”网站公示，畅通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日常监管，将失信行为纳入政府部门和相关责任人信用记录。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牵头单位：市商务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六）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七）加强公益类事业单位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对公益类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机构编制、公共服务质量、社会保障、财税、审计、贷款、价格与收费、诉讼仲裁等方面诚信建设，建立公开承诺制度，将相关承诺在本部门网站和“信用黄石”网站公示。完善公益类事业单位分类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将信用记录作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信用评价。（牵头单位：市编办、市民政局、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八)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政务服务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家政、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积极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出台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确定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任务，督促推动落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时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加强各地各部门协作配合。

(二) 提供资金保证。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对政务诚信体系建设组织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政务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训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

(三) 加强舆论宣传。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加大对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总结推广政务诚

信建设好做法、好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 加强督导检查。市委综治办、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会同市信用办负责对本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黄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